

新北市樹林區日新街 43 號至 49 號

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案

會議紀錄

時間	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，下午 3 點
開會人員	詳簽到簿
<p>一、說明整建維護之申請資格、申請項目、申請程序、電梯特快車方案、同意比例辦理方式、電梯執照辦理方式、申請補助款之比例與上限金額。</p> <p>二、說明個案現場情況。本案共為 43 號、45 號、47 號、49 號四門牌，其中 43 號與 49 號兩門牌共用一支直通樓梯。擬增設電梯於樓梯間出入口正前方之空地。</p> <p>三、依據細部計畫圖、建物套繪圖、地籍圖、現況地形圖可知，本案涉及樓梯雙併兩側之兩筆土地，需賴 43 號、45 號、47 號、49 號四門牌，共需二十戶所有權人同意。且樓梯口前方空地，有部分為防火巷，如申請電梯執照時，尚需留設原核准之 1.5 公尺防火巷寬度，所餘之空地有限。另本案因距離火車站甚近，可檢送機關認定是否位於火車站 300 公尺範圍內。</p> <p>四、如上討論，申請人建議可否僅有 43 號及 49 號之設計方案，抑或可以設置於樓梯間內部，以免受部分住戶違章及一樓同意之困難。</p> <p>五、現場查看樓梯內部之平台，並無足夠面積可增設電梯，又本案二樓以上依竣工圖應設有天井，但現況均為封閉。</p> <p>六、同意再行研議，是否尺寸更小之昇降設備方案，以利本案申請人需求。</p>	

※僅供作為「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輔導暨示範街道評估計畫」申請使用，不另做其他用途。